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海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05号

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舒丽家纺经营部（孟金川）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01061801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01061801号），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010618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01061801号）扫描件。

联系人：缪小勇

联系电话：18036180076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星海路1799号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7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公告，一份归档。